债券代码：155482.SH　　债券简称：19 光大 0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MS 招商证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信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发布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招商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4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7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10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11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14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16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17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18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19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20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8年8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6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19 光大 02
债券代码	15548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8]1267 号/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公司债券
起息日	2019 年 6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
债券期限	5 年
发行规模	3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利率	4.02%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光大 02 已到期兑付，债券余额 0 元。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 对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的持续跟踪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根据规定及约定编制《公司债券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表》，每月书面问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指标触发的情形，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重大事项及信用风险。同时，招商证券通过查询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公开渠道，定期或不定期监测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及相关公告舆情。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 对增信机构、担保物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的核查

本次受托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三、 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定期向光大集团获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及相关凭证，定期检查并持续督导光大集团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报告期前，光大集团已全部使用完毕“19 光大 02”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均符合“19 光大 02”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四、 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五、 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偿还义务的情况

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招商证券于“19 光大 02”付息前二十个工作日提醒发行人做好付息的信息披露和偿付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报告期内，光大集团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六、 受托管理人执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情况

招商证券已按照监管机构要求，于 2023 年度对“19 光大 02”开展定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中文简称	中国光大集团
外文名称	China Everbright Group Ltd.
外文缩写	China Everbright Group
法定代表人	吴利军
注册资本（万元）	7,813,450.368
实缴资本（万元）	7,813,450.368
注册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网址	www.ebchina.com
电子信箱	gdzqpl@bj.ebchina.com

（二）2023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

2023 年，公司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守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要求，胸怀“国之大者”，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统筹推进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稳中有进。

2023 年以来，我国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宏观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同时，也面临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等挑战。

金融企业方面：商业银行资产稳步增长，但受净息差进一步收窄、持续减费让利、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营收下降压力增加。证券业业绩承压，券商轻、重资本业务结构日趋均衡，轻资本业务收入下降显著，行业整体资产管理业务净

收入下滑，重资本业务收入贡献提升。保险业面临盈利承压、资本不足挑战，行业整体保费收入实现较好增长，但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信托业“三分类”新规和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回归本源业务是信托市场转型发展的重心，行业分化进一步加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场低迷，延续募资难的总体趋势，市场正处于生态重塑时期，基金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等领域。

实业企业方面：环保行业的传统业务市场已由“成长期”转为“饱和期”，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业务发展逐步向环保细分领域延伸拓展，寻找“第二增长曲线”。旅游业进入持续的、全面的恢复期，旅游产品呈现多样化，境内旅游市场已基本恢复至疫情前水平，2024 年国际旅游业务有望恢复至疫情前水平。医药流通市场规模增速放缓，医药流通企业将“创新转型”和“市场拓展”作为战略发展的重要方向。

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背景下，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防范化解风险，有序推进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综合金融、产融协同、跨境经营战略优势，为建设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团持续奋斗。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稳定，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金融板块	175,657	123,605	29.63	74.77	183,060	129,779	29.11	75.38
实业板块	60,959	57,193	6.18	25.95	61,487	54,644	11.13	25.32
抵消及其他	-1,683	650	138.62	-0.72	-1,701	19	101.12	-0.7
合计	234,933	181,448	22.77	100	242,846	184,442	24.05	100

相较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实业板块毛利率同比减少 44.47%，主要系子公司光大实业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光大集团2023年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光大集团2022年度、2023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一）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负向变动超 30%的原因
资产总计	74,476.12	69,680.92	6.88%	-
负债合计	66963.05	62681.48	6.83%	-
净资产	7513.07	6999.44	7.34%	-
营业总收入	2349.33	2428.46	-3.26%	-
营业总支出	1814.48	1844.42	-1.62%	-
利润总额	552.15	584.6	-5.55%	-
净利润	434.2	453.77	-4.3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01	178.42	-18.7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1	-184.04	146.41%	主要系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减少引起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27	-1323.34	72.39%	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88	695.68	180.00%	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幅较大

（二） 偿债指标

单位：亿元，倍，%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平均资产回报率	0.6	0.67	-10.45%
资产负债率	89.91	89.85	0.07%
EBITDA	713.37	734.03	-2.8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77	13.76	-14.4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33	0.0360	-8.33%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

根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约定，“19 光大 02”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刘龙

电话：010-56678741

传真：010-5667872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划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光大集团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全额提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

三、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和专项账户管理安排，“19 光大 02”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2,005.81 亿元和 14,999.35 亿元（包含计入权益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余额），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4.9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04.43	170.02	970.93	1,545.38	10.3
银行贷款	-	202.22	164.83	696.45	1,063.50	7.0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4,173.86	4,340.18	3,876.43	12,390.47	82.6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信用类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全部按期全额兑付，不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偿债意愿正常。

二、偿债指标

单位：倍、%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平均资产回报率	0.6	0.67	-10.45%
资产负债率	89.91	89.85	0.07%
EBITDA	713.37	734.03	-2.8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77	13.76	-14.4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33	0.0360	-8.33%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9.91%，较去年同期略有上升， 由于金融业务的行业特性，并且金融资产在发行人整体资产中的较高占比，因此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从长期偿债指标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1.77，体现了发行人良好的偿债能力。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三、受限资产情况

1、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86,701	86,701	-	13.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50,652	150,652	-	11.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02	11,302	-	1.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12	1,012	-	0.03
现金及存放款项	1,177	1,177	-	0.25
应收融资租赁款	438	438	-	0.44
固定资产	7,609	7,609	-	18.36
合同资产及应收款项	69,088	69,088	-	56.82
投资性房地产	13,088	13,088	-	78.17
无形资产	18,278	18,278	-	53.86
其他	1,843	1,843	-	-
合计	361,188	361,188	-	-

2、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643,243	-	86,701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抵质押物及定期存款业务质押	未对发行人产生实质影响
以摊余成本	1,275,077	-	150,652	用于回购协议	未对发行人

计量的金融投资				交易的抵质押物、定期存款业务质押及掉期交易的抵质押物	产生实质影响

四、货币资金及授信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46.30 亿元，较上年末 49.81 亿元增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9,287.94 亿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已使用 2,899.06 亿元人民币，剩余 6,388.88 亿元人民币。

五、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最新主体信用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披露《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对光大集团及其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 光大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本次受托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信机制

本次受托债券无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及执行情况

“19 光大 02”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支付“19 光大 02”公司债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三、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各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各项经营指标良好。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各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高管层在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3、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4、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未发生变更，正常执行，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公司把兑付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存续期内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光大 02”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支付“19 光大 02”公司债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中约定，发行人承诺如下：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高管层在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3、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4、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和隔离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在募集说明书中载明的承诺事项，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本次受托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　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已披露了涉及的相关重大事项：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披露场所
1	2023-5-30	19 光大 0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3-9-22	19 光大 0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作为“19 光大 02”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针对上述事项均同步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披露场所
1	2023-6-1	19 光大 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辞任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3-9-28	19 光大 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